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函

地址：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聯絡人：許華偉

電話：02-2737-7569(莊先生)

傳真：02-2737-7904

電子信箱：chuang28@nstc.gov.tw

928004 P2-掛號

安泰醫療社團法人安泰醫院

屏東縣東港鎮中正路一段210號

受文者：安泰醫療社團法人安泰醫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1日

發文字號：科會綜字第11400460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貴機構連續3年未執行本會補助研究計畫，喪失本會受補助單位資格，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受補助單位申請作業要點(下稱要點，附件1)第7點第1項第2款規定，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以外之受補助單位，連續3年未執行本會補助研究計畫，自屆滿3年次年度之1月1日起，喪失本會受補助單位資格。
- 二、本會前以108年12月3日科部綜字第1080078025號函(附件2)修正要點，前揭「連續3年」之計算始日為109年1月1日；復依112年1月4日科會綜字第1120000547號函(附件3)，前揭計算始日順延2年，即受補助單位自111年1月1日起，若連續3年未執行本會補助研究計畫，自屆滿3年次年度之1月1日起，喪失本會受補助單位資格；本會續於113年2月6日以科會綜字第1130009856號函知在案(附件4)。
- 三、經查貴機構已連續3年(111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未執行本會補助研究計畫，爰喪失本會受補助單位資格。

正本：安泰醫療社團法人安泰醫院

副本：

主任委員 吳誠文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受補助單位申請作業要點

111 年 8 月 11 日科會綜字第 1110051969C 號函修正

- 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補助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及學術研究機關(構)(下稱學研機構)執行研究計畫，受理學研機構申請納為本會受補助單位，特訂定本要點。
- 二、申請資格：
 - (一)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
 - (二)國內具學術研究性質之公立機關(構)、行政法人及財團法人。
 - (三)經衛生福利部公告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均為合格以上之醫療機構。
- 三、申請納為本會受補助單位之學研機構應檢附下列文件備函向本會提出：
 - (一)符合前點第一款者：請檢附教育部立案核准函影本一份。
 - (二)符合前點第二款及第三款者：請填具「納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受補助單位申請表」一份並檢附相關資料。
- 四、申請納為本會受補助單位之學研機構，得依需求、屬性與發展情形，一併申請研究獎勵、延攬人才、培育人才、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兩岸科技交流等補助類別之一部或全部。
- 五、審查方式：
 - (一)符合第二點第一款者：本會受理申請後逕予核定。
 - (二)符合第二點第二款及第三款者：由本會綜合規劃處及相關學術處就所送書面資料進行審查，必要時得由本會邀集學者專家組成專案小組前往申請機構進行實地瞭解。
- 六、申請案經審查並提本會行政會報討論後核定，函復申請機構。
- 七、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具本會受補助單位資格，已為本會受補助單位者，喪失資格：
 - (一)依第二點第一款規定申請並經核定納為本會受補助單位，經教育部核定停辦，自停辦之日起。
 - (二)依第二點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申請並經核定納為本會受補助單位，連續三年(以各年一月一日起算至隔二年之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執行本會補助研究計畫，自屆滿三年次年度之一月一日起。
 - (三)依第二點第三款規定申請並經核定納為本會受補助單位，經再次評鑑未達衛生福利部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均為合格以上之標準，自未達標

準之日起。但有本會補助之研究計畫尚在執行中，則自執行迄日之次日起。

本要點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日修正生效前，經本會納入受補助單位，惟本會未同意得申請研究計畫補助者，得繼續適用修正前規定至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檔 號：

保存年限：

科技部 函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聯絡人：陳姿樺

電話：2737-7570

傳真：2737-7924

電子信箱：thchen@most.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3日

發文字號：科部綜字第10800780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修正「科技部受補助單位申請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檢送修正「科技部受補助單位申請作業要點」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
- 二、旨揭要點第7點第1項第2款所定「連續三年」，自109年1月1日起每年滾動核算。另同點第2項規定，本次修正生效前，經本部納入受補助單位，惟本部未同意得申請研究計畫補助者，得繼續適用修正前規定至109年12月31日止。
- 三、配合旨揭要點修正，修正「納入科技部受補助單位申請表」，請至本部網站下載(科技部首頁/學術研究/補助獎勵辦法及表格/其他/申請受補助單位)。
- 四、已納入本部受補助單位之機關(構)，如自評已無納入本部受補助單位之需求，可函報本部自受補助單位名單中移除。

正本：本部受補助單位(共312單位)

副本：本部各司處及所屬機關(共25單位)(含附件)

部長陳良基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函

地址：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聯絡人：許華偉

電話：(02)2737-7570 (葉小姐)

電子信箱：aliceyeh@nstc.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4日

發文字號：科會綜字第11200005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111年度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以外之受補助單位喪失資格作業，順延2年辦理，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本會受補助單位申請作業要點(下稱要點，如附件)於108年12月3日修正，新訂第七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以外之受補助單位，連續3年(以各年1月1日起算至隔2年之12月31日止)未執行本會補助研究計畫，自屆滿3年次年度之1月1日起，喪失本會受補助單位資格。
- 二、前述要點所訂「連續3年」未執行本會補助研究計畫，計算期間之始日原為109年1月1日，順延2年，亦即貴機構自111年1月1日起，若連續3年未執行本會補助研究計畫，自屆滿3年次年度之1月1日起喪失本會受補助單位資格。
- 三、旨述受補助單位喪失資格作業，涉及貴機構計畫主持人申請本會獎補助資源等相關事項，務請周知，以維權益。

正本：教學醫院(專題)受補助單位 (共62單位)、政府研究機構(專題)受補助單位 (共48單位)、財團法人(專題)受補助單位 (共24單位)、公營事業研究機構(專題)受補助單位 (共1單位)

副本：本會各處室及所屬機關 (共26單位)(含附件)

主任委員吳政忠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函

地址：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聯絡人：曾筠茜

電話：02-2737-7569

傳真：02-2737-7924

電子信箱：tyq3@nstc.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6日

發文字號：科會綜字第11300098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貴機構自111年1月1日起，若連續3年未執行本會補助研究計畫，自114年1月1日起將喪失本會受補助單位資格，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本會受補助單位申請作業要點第七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以外之受補助單位，連續3年(以各年1月1日起算至隔2年之12月31日止)未執行本會補助研究計畫，自屆滿3年次年度之1月1日起，喪失本會受補助單位資格；前揭「連續3年」之計算始日，本會前以112年1月4日科會綜字第1120000547號函各相關受補助單位，順延2年實施在案。
- 二、旨述受補助單位喪失資格作業，涉及貴機構計畫主持人申請本會獎補助資源等相關事項，務請周知，以維權益。

正本：教學醫院(專題)受補助單位(共62單位)、政府研究機構(專題)受補助單位(共50單位)、財團法人(專題)受補助單位(共23單位)、公營事業研究機構(專題)受補助單位(共1單位)

副本：本會各處室及所屬機關(共26單位)(含附件)

主任委員吳政忠